

中国冶金教育学会

中冶教会【2015】63号

关于下发《全国冶金教育系统年度杰出人物遴选办法》 (试行)的通知

中国冶金教育学会各一级会员单位、分支机构:

为了配合宝钢教育奖的年度评选,学会先后下发了通知,在学会一级会员单位和分支机构中,同步开展了以学生、教师、管理骨干和学校领导为主要评选对象的系统年度杰出人物的评选工作,对推动宝钢教育奖的有效评审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同时也得到了广大一级会员单位和分支机构的积极支持。为了更加规范地把全国冶金教育系统年度杰出人物遴选与宝钢教育奖评选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学会搭建激励平台,把所属一级会员单位和分支机构中的各方面杰出人物遴选出来并在全国冶金教育系统中通报表彰,以达到更好调动一级会员单位和分支机构各方面人员积极性、更快更好地推动全国冶金教育发展的目的,学会在中冶教会【2015】37号和38号通知的基础上,更加详细地修改制定了《全国冶金教育系统年度杰出人物遴选办法》(试行)(见附件),现下发实施,望遵照办理。实施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学会秘书处反映,以便今后不断充实完善。

附件:《全国冶金教育系统年度杰出人物遴选办法》(试行)



2015年7月29日

附件：

全国冶金教育系统年度杰出人物遴选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总则

为了更加规范地把全国冶金教育系统年度杰出人物遴选与年度宝钢教育奖评选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学会平台，把一级会员单位和分支机构中近五年工作表现突出的在校学生、在职专任教师、管理骨干和单位（学校）领导及学会重要活动表现突出人员作为年度杰出人物遴选出来，在系统中予以通报表彰，以达到更好调动一级会员单位和分支机构各方面人员积极性、更快更好地推动全国冶金教育发展的目的，同时体现学会的平台推动和第三方评价作用，在学会原中冶教会【2015】37号和38号通知的基础上，修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遴选原则及条件

(一) 遴选原则

主要遵循自愿参加、相对优秀、公平公开、客观公正原则。

(二) 遴选条件

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在职在校人员（获本荣誉未满五年者和“学会活动认定”者除外），可推荐为当年的系统年度杰出人物：

- 1、当年在单位（学校）年度绩效考核优秀；
- 2、经单位（学校）办公会议或分支机构常务理事会讨论同意；

3、经单位（学校）或分支机构内部进行五天公示（公示过程需用 PDF 格式以邮件发给学会秘书处确认）。

第三条 遴选方式及名额

主要通过以下四种方式进行遴选：

（一）宝钢奖励确认

凡当年确定为宝钢教育奖的教师和学生，可由学会直接确认为当年的系统年度杰出人物（并不占所在单位当年的推荐名额）。

（二）单位学校推荐

凡学会一级会员单位，每年在符合遴选条件的人员中，可向学会分别遴选推荐一名学生、专任教师、管理骨干、单位（学校）领导作为当年的系统年度杰出人物。

（三）分支机构推荐

从 2015 年起已经重新登记备案的学会分支机构，可在履行了二级会员职责且评为当年本分支机构优秀个人的人员中，按照学会同意的职责分类分别各遴选推荐一名管理骨干作为本分支机构当年推荐的系统年度杰出人物（不占所在单位当年的推荐名额）。

（四）学会活动认定

1、凡受学会委托承办学会大赛或重要会议等学会重要活动的单位（学校）或分支机构，每次活动可向学会推荐一名最佳管理人员作为当年的系统年度杰出人物（不占所在单位当年的推荐名额）。

2、凡获得学会大赛排名第一的选手、指导教师和领队，经大赛

组委会推荐，学会可直接认定为当年的系统年度杰出人物（不占所在单位当年的推荐名额）。

第四条 遴选程序与时间

学会按照每年 6 月上旬发文和 11 月底审定的总体安排进行部署。

（一）宝钢奖励确认方式的转报程序与时间

每年 10 月 15 日前，由各学校办公室统一把报送到宝钢基金会的宝钢教育奖申报表电子档（盖有学校公章和学校领导签字之页需用 PDF 格式）以邮件形式发到学会秘书处确认即可。

（二）单位学校推荐方式的申报程序与时间

2、遴选公示：学校 7 月底前完成，其他单位 11 月 10 日前完成。

3、填表上报：学校办公室统一在 10 月 15 日前、其他单位在 11 月 20 日前完成填表上报工作。把盖有单位（学校）公章和单位（学校）领导签字的四份申报表 PDF 格式（见附件），连同申报人选的一张 2 吋彩色免冠近照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到学会秘书处。

（三）分支机构推荐方式的申报程序与时间

1、遴选公示：11 月 10 日前完成。

2、填表上报：11 月 20 日前完成填表上报工作。把盖有分支机构公章和理事长签字的四份申报表 PDF 格式（见附件），连同申报人选的一张 2 吋彩色免冠近照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到学会秘书处。

（四）学会活动认定方式的申报程序与时间

1、遴选公示：11 月 10 日前完成。

2、填表上报：11 月 20 日前完成。把盖有推荐单位公章和推荐

单位领导签字的四份申报表扫描件（见附件），连同申报人选的一张2吋彩色免冠近照的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到学会秘书处。

第五条 遴选提示及联络

(一) 遴选提示

务必统一由申报单位（学校）办公室或分支机构秘书处与学会秘书处对口联络，单位（学校）办公室或分支机构秘书处将申报资料统一收齐后，一并上报学会秘书处。

(二) 遴选联络

夏昌祥（秘书长）：13808731359 孟江（副秘书长）：13801010246
学会邮箱：jyxhgxl@sina.com 座机：01062332393 传真：0106234349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中国冶金教育学会 邮编：100083

第六条 遴选审查与决定

由学会秘书处审核，再经秘书长审查，最后报会长审定。同时，审定结果向当年召开的学会常务理事会报告。

第七条 遴选奖励与表彰

(一) 遴选奖励

1、奖励形式：年度杰出人物确定后，学会以通知形式在全国冶金教育系统内予以通报表彰，同时颁发荣誉证书。

2、奖励标准：系统年度杰出人物每人奖励1000元。单位（学校）

或分支机构也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通过集体研究决定，可以增加对系统年度杰出人物的奖励水平（最多不超过奖励标准的两倍）。

3、费用处理：按照以活动养活动的原则，其系统年度杰出人物奖励费用由所在单位（学校）或分支机构承担。其处理方式，由学会与单位（学校）或分支机构具体协商。

（二）遴选表彰

学会在每年年底召开的年度“全国冶金书记院校长论坛暨学会工作年会”上进行颁奖表彰。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办法从 2015 年开始试行，原中冶教会【2015】37 号和 38 号文件停止执行。

（二）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全国冶金教育系统年度杰出人物遴选申报表》

中国冶金教育学会

201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全国冶金教育系统年度杰出人物遴选申报表

奖励类别：

遴选方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参加何党派		民族		最终学历学位		
所在单位		具体部门				
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				
现从事专业		有何特长				
主要社会兼职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手机号码		办公室电话		
申报人的主要事迹及佐证材料目录						

